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周福海、罗功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因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工作外出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浦俭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使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对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